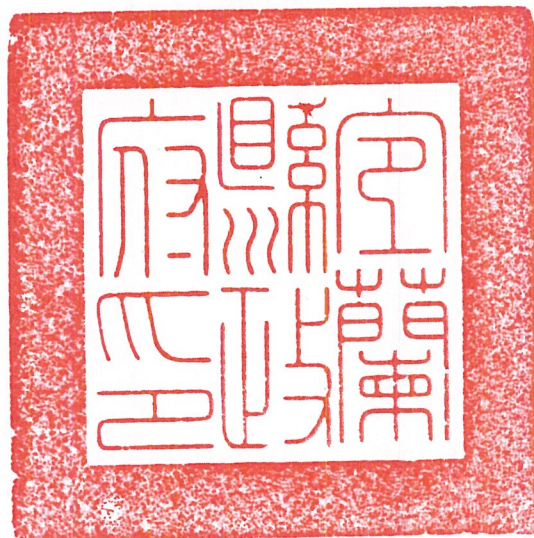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003312B號



主旨：再公開展覽「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」案有關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0次大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計畫書、圖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1年2月9日止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111年1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假宜蘭市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- 二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林 姿 妙